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6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总裁刘占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大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李爽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海王生物
股票代码	000078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金礼	慕凌霞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郎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技术北区郎山二路海王工业城
电话	0755-26980336	0755-26980336
传真	0755-26968995	0755-26968995
电子信箱	sz000078@vip.sina.com	sz000078@vip.sina.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5,305,028,948.52	3,999,052,353.44	32.66%	2,710,042,867.69
营业利润(元)	72,953,347.61	83,663,496.40	-12.80%	-37,818,551.60
利润总额(元)	99,993,006.00	107,716,878.81	-7.17%	-3,614,45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2,528,359.24	46,668,563.75	12.56%	14,158,96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23,673.76	16,426,926.90	178.35%	-15,703,2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334,819.81	40,956,744.46	-564.72%	206,344,074.50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4,835,321,705.67	4,147,788,796.75	16.58%	3,164,752,975.98
负债总额(元)	3,864,281,991.97	3,245,165,931.23	19.08%	2,472,167,12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91,741,071.37	741,706,526.40	6.75%	629,531,979.03
总股本(股)	652,510,385.00	652,510,385.00	0.00%	652,510,38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0715	12.59%	0.0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05	0.0715	12.59%	0.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1	0.0252	178.17%	-0.02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84%	7.05%	下降0.21个百分点	1.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5%	2.54%	上升3.41个百分点	-2.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17	0.0628	-564.49%	0.3162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2134	1.1367	6.75%	0.9648
资产负债率(%)	79.92%	78.24%	1.68%	78.12%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319,577.95	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5(1)46(1)47	22,636,817.06	12,794,029.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0.00	294,972.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899,077.00	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6(1)	22,933,242.24	19,550,518.4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0.00	7,879,718.8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0.00	8,659,604.9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91.24	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4	-152,040.19	23,247.0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0.00	1,662,777.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317,545.74	见财务报表附注七46,47	-1,836,965.98	690,608.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909,866.82		-11,478,501.38	-11,526,313.70
所得税影响额	4,634,456.59		-1,860,914.90	-10,166,960.21
合计	6,804,685.48	-	30,241,636.85	29,862,203.62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187,022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182,541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7.66%	180,455,603		180,296,500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22%	1,413,76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其他	0.16%	1,013,217		
成艳	境内自然人	0.13%	858,963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11%	721,999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0.10%	636,708		
郑凯佳	境内自然人	0.10%	627,410		
沈永林	境内自然人	0.09%	618,200		
马吉芝	境内自然人	0.09%	600,000		
邵志坚	境内自然人	0.09%	6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深圳海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455,60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南方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413,76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013,217	人民币普通股
成艳	858,9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721,999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阿客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708	人民币普通股
郑凯佳	627,410	人民币普通股
沈永林	618,200	人民币普通股
马吉芝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邵志坚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海王生物实现营业收入530,502.8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66%,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商业体系依托阳光集中配送新业务模式的开展,销售规模大幅增长;营业利润7,295.3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80%,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海王英特龙出售JV公司股权亏损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572.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5%,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商业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带来利润的增长以及上年转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5,252.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56%,主要是公司销售业务增长带来的利润增长,增长率低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出售JV公司股权产生非经常性亏损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9,033.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64.72%,主要原因是公司医药商业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及医药商业客户回款周期较长等原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9,174.1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75%,主要原因是本期实现的净利润所致。

上述各项经营指标显示:公司的医药制造和医药商业流通业务均已步入持续发展的轨道,工业制造系统稳步增长,渠道和终端体系建设稳步推进,医药商业流通系统继续保持健康快速发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不断深化和完善,对公司的业绩贡献有了明显的提升,同时公司整体运作能力和对经营的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金的调配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运营质量持续提高。

(1)医药制造销售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营销事业部和海王福药、海王金象、杭州海王制造销售体系公司始终以市场营销工作为核心,坚持专业专注的专业化营销思路,强化渠道和终端管理,并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加大招投标工作的力度,同时努力克服经营成本上升,特别是原材料成本上升和产品价格下跌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确保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另外,各营销事业部及控股子公司严格控制应收账款和退货率,营销质量不断提高。

为保证制造体系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进行了产业布局调整和技术升级改造,在增加产能的同时不断提升生产系统运营管控水平,较好保证了全年生产和销售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总部制造事业部顺利通过省药监局的GMP检查,水针车间顺利通过了药品GMP证书有效期延期检查,并完成了仓库和锅炉节能降耗的工程改造项目。

(2)医药商业流通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体系子公司继续以阳光集中配送为主导推动业务转型,不断探索阳光集中配送与国家"十二五"政策的契合点,将阳光集中配送项目不断深化和完善,实现了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对公司业绩贡献大幅度上升,取得了较为理想的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良好。目前,公司已在山东潍坊、枣庄、威海、东营、菏泽、河南南阳、濮阳,湖北孝感,安徽合肥等9个地区不同程度的开展了阳光集中配送业务,且部分区域已经形成较大影响力,具有良好的推进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与开展阳光集中配送业务的医院深度合作的推进,公司积极开展医院现代药事管理延伸服务,并将自动化药房等延伸服务模式逐步推广和完善,同时进一步深化医药商业公司管理转型升级,完善医药商业公司管理体系,不断提升综合管理水平。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对南阳、枣庄、潍坊等部分区域实施阳光集中配送医院的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情况良好,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各公司积极实施了整改,使得公司系统管理的能力提升,赢得了客户和主管部门的积极评价。

(3)技术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11项,获得4项专利授权,获得化学药品新药证书和生产批文1项,获得保健食品批文1项,完成化学药品申报生产3项,中药、天然药物新药5类申报临床1项。新专利的申请和新生产批文的取得即丰富了公司产品线,也为未来的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虎杖苷注射液项目入选"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重大新药创制课题",并被列入"深圳市自主创新产品研发项目扶持计划",公司组建"深圳市海洋药物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获得立项。此外,公司还获得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企业奖。

(4)内控管理规范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内控管理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进展顺利,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达到新的高度。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各项经营管理制度、加强了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和日常财务管理、增强了公司财务融资与资金统筹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强化法律部职能,规范业务拓展和投资项目管理,对子公司草程及公司内控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外部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对于未公开的信息,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及时统计和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合理公平。

(5)获得的主要社会荣誉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发展得继续到社会的高度认可,获得了一系列新的社会荣誉。获得的部分荣誉如下:

公司获得"全国工商联科技创新企业奖"、"2010年广东省医药工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称号;
海王药业获得"深圳知名品牌"称号;
海王健康科技获得"中国母婴行业最受青睐十佳品牌"称号;
山东海王获得"山东省价格诚信单位"荣誉称号;
海王福药、海王金象获得"福建省知名字号"、"全国双爱双评先进企业"称号;
杭州海王获得"浙江省百家最具投资价值企业"、"浙江省千家成长之星企业"称号。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医药制造:药品	51,306.82	24,796.18	51.67%	-13.77%	-21.67%	4.87%
医药制造:保健品、食品	32,809.71	13,773.89	58.02%	14.12%	-6.74%	9.39%
医药商业流通	444,937.89	402,987.03	9.43%	44.01%	40.79%	2.07%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化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2.66%,主要是公司医药商业体系依托阳光集中配送新业务模式的开展,销售规模大幅增长。
B、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46.58%,主要是销售规模增长,市场投入增加所致。
C、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1.04%,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规模加大和融资利率提高所致。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子公司有:孝感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威海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南阳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枣庄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菏泽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菏泽天地医药有限公司、聊城利民华德药品有限公司、连江县海王福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海王福药制药(连江)有限公司、海王金象中药(连江)有限公司、深圳海王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海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深圳市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减少的子公司:无。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7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其中:董事张思民先生、张锋先生、俞蓓芬女士、刘占军先生、于琳女士、张金礼先生、沈大凯先生,独立董事李罗力先生、章顺文先生以出席现场会议的方式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黄耀文先生、果德安先生以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局主席张思民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聂志华先生、陆勇先生、冯汉林先生及公司副总裁张翼飞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12年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61,892,079.14元,其中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528,359.24元;公司2011年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003,997,353.12元,2011年度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亏损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51,468,993.88元。

由于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公司201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2011年度净利润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附件)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阅读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4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回避了表决,本议案经7名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并通过,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申请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与预算委员会的审核与提议,公司拟续聘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工作。2012年是该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2个年度。同时,鉴于公司整体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连续三年保持较大规模增长、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数量增加及审计师各项成本费用增加等原因,公司拟提供给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的2012年度审计费用较2011年增加15万元,为人民币120万元。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公告》)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业务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2012年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2,600万元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河南东森小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拟为海王生物为河南东森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乳制品经营业务的议案》。

鉴于公司《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已经公司201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工商管理部门核准。公司本部将于2012年启动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经销业务、建立自有乳制品(婴幼儿配方乳粉)品牌,并逐步扩大和全面开展乳制品经营业务。

议案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外,公司董事还审阅了董事局关于独立董事的履职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个人述职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九、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2年4月10日

附件:2011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附件:

2011年度核销坏账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和公司提取各种资产减值准备金的会计政策,公司拟对存在减值的各项资产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金,以及对确实无法收回并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进行核销。

一、计提准备金

1、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帐龄分析法计提应收款项准备金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计提坏账准备,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对其可收回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本公司可收回的款项,可不计提坏账准备;但有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除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金额重大部分外的其他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标准为一年以内不提取,一年至两年提取10%,两年至三年提取20%,三年以上提取100%。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门按照会计准则对2011年末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按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12,055,515.15元。

项目	1-2年增加额	2-3年增加额	3年以上增加额	合计
应收账款	4,923,635.98	-9,263,403.38	14,329,937.51	9,990,170.11
坏账计提比例	10%	20%	100%	
计提坏账	492,363.60	-1,852,680.68	14,329,937.51	12,969,620.43
其他应收款	-378,167.01	20,682.74	-880,425.13	
坏账计提比例	10%	20%	100%	
计提坏账	-37,816.70	4,136.55	-880,425.13	-914,105.28
合计	454,546.90	-1,848,544.13	13,449,512.38	12,055,515.15

2、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

根据公司2011年12月31日存货盘点表和盘点分析报告,公司决定对部分很少用到的呆滞原料及少量近效期药品共1,319,667.06元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

3、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金

2011年末,公司对山东华源长富医药有限公司的投资进行减值测试,认为存在减值迹象,按资产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部分150,000.00元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二、核销坏帐

根据应收款项的实际情况,核销266家客户三年以上应收账款2,127,899.16元,核销其他应收款坏帐550,098.07元,该些应收款已无法收回,拟核销。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8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6日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海王工业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聂志华先生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总裁工作报告及2012年经营计划》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海王生物2011年度报告所记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意对海王生物2011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核销坏帐及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总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巨潮网站刊登的《2011年度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本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刊登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部开展乳制品经营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二、三、四、五、六、九、十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09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下简称"《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进行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1年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的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严格遵守了《通知》的有关规定,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2、公司严格按照《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9,583.77万元,全部是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4、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2,600万元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由于河南东森小股东及管理层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质押合同和反担保合同,拟为海王生物为河南东森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在一定程度上控制和降低了公司的担保风险,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三、关于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了审核,并对公司2011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与核查,认为:公司因以前年度有未弥补亏损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董事局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过认真阅读2011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的内控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董事局有关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鉴于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规程和事务所质量控制制度,并且业务素质良好,恪尽职守,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其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和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进了审核,认为: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在董事局审议上述议案时申请了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1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的议案》。

特此意见。

独立董事:李罗力、黄耀文、章顺文、果德安
201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0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在201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执行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对《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78　证券简称:海王生物　公告编号:2012-011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由于药品阳光集中配送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控股企业河南东森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东森")拟于2012年向中信银行南阳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河南东森的发展,本公司拟为河南东森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公司为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担保期限、担保金额及担保形式以银行最终批复为准。

201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河南东森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详见公司今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网站上刊登的《第五届董事局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河南东森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已达到公司净资产的50%,且河南东森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河南东森"系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73.91%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450万元,注册地址为南阳市高新区高新路3号,法定代表人:杨拴成,经营范围为: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保健食品、中药饮片、日化用品、消杀用品、医用器材。

河南东森股东持股情况: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王银河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东森73.91%股权,南阳市东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河南东森26.09%股权。河南东森股东持股架构图如下: